**【非學分班】 報名表**

 (請以正楷填寫，以利資料建檔，謝謝！)

|  |
| --- |
| **學 員 報 名 資 料**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（ 貼照片處 ）請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家：( )－ 辦公：( )－ 分機  |
| 行動電話： |
| E-Mail |  |
| 聯絡住址 | □□□ |
| 服務機構 |  | 職稱：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：  | 科系： | 年 月 畢/肄業 |
| 應檢附資料 | □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)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□1吋照片2張 |
| 收 據 名 稱(公司 / 個人) |  | 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報名班別** |  | 舊 生 備 註 |
|  |
| 黏 貼 身 分 證 影 本 正 面**浮貼** | 黏 貼 身 分 證 影 本 **背 面****浮貼** |
| **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，相關退費依大仁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組規定辦理。**退費辦法：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：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**※退費程序依學校會計室及出納組作業規定，核可後，轉匯帳戶或領取支票！****學員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(請務必簽名方得受理)** |

**【大仁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】**

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校務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資保護法規定，請詳閱下列事項：一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校人事管理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資通安全與管理、學術研究、稅務行政、存款與匯款、保險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。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 識別類(例如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單位、職稱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)、特徵類(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)、家庭情形、受僱情形、財務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（一）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。（二）地區：本國。（三）對象：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（四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（五）請求刪除。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五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（一）您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（二）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。（三）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六、本單位聯絡方式— 進修推廣部 / 專線電話：08-7628006．E-Mail：dce@tajen.edu.tw

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**簽章欄 (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)**

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